

#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

哈财指（农）〔2020〕109号

---

##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确保脱贫攻坚战任务完成，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采用因素法砍块方式，确定了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纳入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，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 “农林水支出”类 05 “扶贫”款，并根据具体支出分列至相应的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哈扶组办联发〔2017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砍块分配，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、县（市），强化区、

县（市）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。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要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加强预算执行、预算绩效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尽早发挥效益。

二、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6〕1号）精神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编制具体绩效目标，及时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三、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要按照《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扶办联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哈尔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哈扶办联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。专项资金拨付后，由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扶贫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，一经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



---

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、县 (市)	砍块分配因素及资金额度			备注
	合 计	巩固提升	贫困状况 (未 脱贫人口扶持)	
合 计	5000	4897	103	
呼兰区	824	824		
阿城区	105	105		
双城区	406	406		
宾 县	425	425		
方正县	223	223		
依兰县	262	262		
巴彦县	402	402		
木兰县	482	482		
通河县	171	171		
延寿县	1161	1058	103	
五常市	255	255		
尚志市	284	284		